洛隆县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临时用地信息填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285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280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西藏昌都市洛隆县旺西水库工程临时用地经洛隆县自然资源局批准，现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土地坐落 | 土地权属 | 申请用地单位 | 主要用途 | 批准文号 | 土地面积 | 使用年限 | 备注 |
| 1 | 西藏昌都市洛隆县旺西水库工程 | 康沙镇查然村 | 洛隆县人民政府、康沙镇查然村村集体 |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| 用于办公区、加工厂、渣土堆料、拌合站、弃渣场 | 洛自然资发〔2025〕313号 | 168.855亩 | 2.5年 |  |

本次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二、意见反馈方式

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，对本公示所列的地块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
地 址：洛隆县粮仓大道18号

单 位：洛隆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0895-4572891 联系人：刘波 2025年7月7日

